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方式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16:30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余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